

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: _____ (由本校填寫)

【基本資料】

姓名		手機號碼	
Email			
通訊住址			

【個人證件及文件審查】-請以長尾夾夾於左上角

初審-報名者自我檢核	複審-本校人事室
☐ 報名表 ☐ 國民身分證(驗正本、影本附貼於本表) ☐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 ☐ 切結書(未違反相關法令) ☐ 自傳(3 份) ☐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(驗正本、繳影本)	☐ 報名表 ☐ 國民身分證(驗正本、影本附貼於本表) ☐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 ☐ 切結書(未違反相關法令) ☐ 自傳(3 份) ☐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(驗正本、繳影本)
簽名：	☐ 符合； ☐ 不符合。核章：

【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】

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區分 (請勾選)	☐ 身心障礙應考人 ※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(有效期限內)
身分證總號			☐ 行動不便應考人 ※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(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)
出生年月日			
申請協助事項：請勾選下列選項（可複選） ☐ 申請加強照明。 <u>審查結果：</u>☐同意；☐不同意。 ☐ 申請廣播設備。 <u>審查結果：</u>☐同意；☐不同意。 ☐ 申請使用放大鏡。 <u>審查結果：</u>☐同意；☐不同意。 ☐ 其他事項（請自述）： <u>審查結果：</u>☐同意；☐不同意。 _____ _____ _____ ※教學演示、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。			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，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			

切結同意書

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；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，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
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

立書人： (本人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手機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，茲因_____事由不能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，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_____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住址：_____

被委託人：_____（被委託人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(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)
准 考 證

姓 名：_____

科別及專長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試教、口試：

日 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(星期)
時 間	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
地 點	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(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 52 號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請於 114 年 月 日(星期)下午 1：10~1：20 至本校預備區報到，13：25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。
- 三、應考人於本校休息教室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。本校工作人員會至休息區唱名請考生預備 (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)，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、口試試場應考。
- 四、應考人於試教、口試時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。違者各扣總成績 3-5 分。